

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面臨的 保密困境及因應策略

Confidentiality Dilemmas and Coping of Junior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 Counselors

呂鳳鑾¹、翁聞惠²、吳宗儒³、黃馨瑩⁴、吳芝儀⁵

Feng-Luan Lu¹, Wen-Hui Weng², Tseng-Ju Wu³, Xin-Ying Huang⁴, Chih-Yi Wu⁵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中小學場域輔導人員面臨之保密困境，以及其因應策略。本文探討之保密困境包括：家長要求調閱諮商紀錄、遭遇保密的例外、團隊合作的困境，以及面對溝通特權與未成年當事人隱私權的衝突之兩難。本文論述之因應策略如下：（1）諮商關係開始之前，必須確實向當事人進行知情同意的說明，以面對家長調閱紀錄或是保密例外等情形，維持良好的治療關係；（2）必要時，得準備一份正式紀錄，以提供家長、導師或相關人員調閱；（3）與當事人之重要他人結盟並達成共識，且讓他們清楚知道諮商的原則，尤其是保密的規定；（4）提升個人的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能，以保障雙方權利。最後，本文針對學校輔導相關人員的倫理訓練提出幾點建議：（1）教育學程增設倫理相關課程，以加強教師對保密議題之認識；（2）訂定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使其貼近實務需求，以有所遵循；（3）參與在職進修，豐富專業知能與擴展聯繫網絡；（4）加強對學校輔導工作中其他人員的教育，避免與學校輔導人員在執行上產生不必要的兩難。

關鍵詞：學校輔導、倫理議題、保密困境、因應策略

¹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²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³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⁴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

⁵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翁聞惠，（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j303052000@yahoo.com.tw

壹、前言

人的前半生從國小到高中，須花費十二年的時間在學校場域中，當學生在生活、課業，亦或是心理上遭遇困擾時，學校輔導室常是學生及教師最常運用的資源，學校輔導人員在學生成長發展中是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學生輔導法》在103年10月28日通過，未來學校將陸續增聘專任輔導老師，而相關單位也著手擬定專屬於學校場域之專業倫理守則的草案，因此從現況之發展來看，輔導專業的重要性在校園場域中已逐漸受到重視。

學校輔導工作中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繁多，依Schmidt（2003）著述之「學校諮商」，至少包括保密、施測程序、學校紀錄的使用、適當的轉介、面對混合家庭的多元家長、同僚、及其他專業人員發生的衝突（引自胡中宜，2011）。其中，保密的議題在未成年諮商過程中最具爭議性。由於國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所面對的當事人絕大多數都屬於未成年人；依我國刑法與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因此在學生進入諮商階段時，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利得知相關訊息。上述情況使得法律與保密倫理陷入衝突，若當事人的保密權益受損，可能造成諮商關係品質的劣化、諮商效能的低落，甚至有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無法抹滅的傷害。

儘管了解上述可能造成的後果，但在學校場域中，未成年人的保密權利仍是被監護權限制著。基於上述論述之必要性及嚴重性，本文試著以學校輔導工作者的立場出發，探討學校輔導人員在與未成年學生工作時可能會面臨之倫理保密議題，以及可行之因應策略，並進一步提出具體之建議，希望有助於學校

輔導工作之發展與執行。

根據《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定義，輔導教師係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而專業輔導人員則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本文所指之學校輔導人員包括服務於國中小學的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主要著重於討論他們在與學生工作時所遭遇之保密議題及因應方式。但由於學校是一個系統，輔導工作整體的運行需要靠每個人共同努力，因此本文在建議的部分除了針對學校輔導人員之外，亦對一般教師的訓練提出相因應的建議，如此才能達到三級預防的概念，以確保學校輔導工作對學生有全面性的幫助。

貳、學校輔導人員面臨的保密困境

保密為一倫理標準，定義為控制資料及資料取得的途徑（Bradley, 1989）。隱私權為一法律概念，是憲法賦予的權利，意義為控制自我與他人之間疆界的權益，此疆界在訊息之間的流通是最常被限制的（Sieber & Stanley, 1988）。保密的目的為尊重當事人的隱私，並且將當事人是否願意揭露訊息交由其自身做決定。換言之，保密是一種助人工作中的手段，而目的是在於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與自主權。

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憲法保障每個人的隱私權，但是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其監護人有法律上的權利能夠要求知悉諮商內容。從諮商倫理的觀點，許多專業的學會，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2）、美國諮商學會（ACA, 2014）、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ASCA,

2010)的倫理守則對於保密議題也有詳盡的規範。由此可見，保密的規定在助人專業上是備受重視的。因此當學校輔導人員在諮商未成年當事人時，一方面需要顧及保密倫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又需要考量到法律層面的問題，兩者之間的衡量與取捨，常常是輔導人員會面臨的困境。

在諮商關係中，保密是建立信任關係的基本要素，學生必須要信任輔導人員，才能在諮商關係中開始一段有意義及真誠的對話(Iyer & Baxter-MacGregor, 2010)。因此，我們仍須以未成年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基礎，盡可能落實諮商保密倫理的規範。然而，在學校的場域中，輔導人員為輔導室成員之一，而輔導室又為學校行政體系中的一環，因此輔導人員在需要配合學校政策、考量學校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實則很難只站在「諮商師—當事人」的關係脈絡來思考(洪莉竹, 2008)。以下分別提出幾點可能面臨的保密困境與限制：

一、未成年當事人自主權與家長監護權的衝突

Davis與Mickelson(1994)指出對學校輔導人員而言，要兼顧父母的知情權利及學生(孩子)在諮商所擁有的自主權利，時常是衝突及困難的。根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倫理守則的2.3.10指出，諮商師應妥善保管諮商機密資料，包括諮商紀錄、其他相關書面資料、電腦處理的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及測驗資料等。除非事先經過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無故洩資料。然而，在國中小學校場域中的個案均為未成年人，輔導人員雖負有保密的責任，但父母或監護人則擁有法律上的權利，有權知曉未成年人與輔導人員之間的溝通內

容(牛格正、王智弘, 2008)。在法律上，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是有權利了解諮商過程的，且在情義上，家長其實也需要知道孩子的問題是來自於哪些面向，才能夠和學校輔導人員一同協助學生。然而學生在諮商室所揭露的敏感性訊息，通常會取決於他們對輔導人員的信任，期待受到保密的保障，因此一旦輔導人員全盤向家長透漏敏感性的諮商訊息，很可能會破壞諮商關係中的信任(Iyer & Baxter-MacGregor, 2010)。因此一旦學生不想透露訊息，但家長前來詢問時，學校輔導人員就需要在「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及「考量家長的監護權」中做取捨。

二、對於保密例外判斷的兩難

保密是當事人信任諮商師的基礎，因此保密可以說是諮商師的責任。在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倫理守則2.3.3指出，保密也有其特殊的狀況，當這些特殊的狀況出現時，諮商師就必須考量到破除保密的原則，例如：

- 1.當事人親身或者是法律代表人決定放棄隱私權時。
- 2.涉及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時。
- 3.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時。
- 4.涉及法律有關的規定時。
- 5.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
- 6.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 7.當事人涉及刑案時。

上述的保密例外讓輔導人員能夠依循這些狀況來判斷，特別是當明確了解個案有自傷或自殺意圖，或可能損及他人生命安全時，諮商師應該善盡預警的責任，通知當事人家人、警方及第三者家人，如果沒有盡到該項責任，則可能

被控訴「疏忽預警的責任」或「瀆職」的責任（廖晉斌，2011）。

然而並非每件情境都能清楚的判斷，在實務上仍有許多模糊地帶，輔導人員通常會考量到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及後續效應，有時候通報後對當事人或其家庭來說可能是弊多於利，或者不確定對當事人來說是否更好（洪莉竹，2008）。如通報後卻使得更多人知道當事人的資料，或者使當事人面臨在同儕間被標籤化的危機，這些後續效應，都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吳佩芬，2012）。且一旦破除保密原則後，諮商關係無可避免的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原本已建立好的信任與安全感，也可能因此而減損（謝欣霓，2011）。

三、面對學校相關人員詢問的兩難

在學校系統中很重視整體運作及專業團隊合作。輔導工作常常需要行政系統的支持與資源，因此輔導人員需要顧及與學校其他人員的合作關係（洪莉竹，2008）。學校輔導人員在實務工作上需要接觸許多相關人員，如：班級導師、行政人員、督導等等。在學校場域裡通常是班級導師將學生轉介給輔導人員，老師除了是轉介者的角色外，同時也是輔導人員的同事；面對同事的詢問，若堅持不透露相關資訊，很可能會影響同事之間的關係，也間接影響老師對學生的看法與觀點（劉湘婷等人，2012）。

根據《學生輔導法》第17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若是學校內其他人員因不明白保密對於諮商關係的重要性而無故洩漏當事人的隱私，則可能造成諮商關

係的破裂。另一方面，當學校每個人的角色與認知不同時，也會造成合作上的困難，進而使得保密的規範難以遵守。洪莉竹（2008）在中學輔導人員倫理困境的研究中指出，諮商倫理的困境之一，在於難以要求學校人員共同遵守。例如，學校當中的行政人員或一般教師也許認為自己不是輔導諮商人員，因此不需遵守諮商專業倫理的規範。亦或當校長、主任希望了解學生的狀況，以讓他們可以針對問題做處理或對學校政策做整體考量時，希望輔導人員能夠提供一些個案資料，此時輔導人員就會面臨專業倫理及行政倫理之間的掙扎。

四、溝通特權與未成年當事人隱私權的衝突

當涉及法院程序時，一般來說能夠以溝通特權的規定來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溝通特權乃落實憲法中隱私權的精神，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及保守諮商機密，使當事人與諮商師所談的內容在法庭上不被透露（王智弘、張勻銘，2002）。因此在法庭上，若法院要求提供諮商紀錄，諮商師可以向法院說明其反對的理由（吳元蓉、辛怡慧，2009）。

然而法律上溝通特權的概念並不能適用於未成年學生的諮商（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2013）。未成年人的隱私權通常被視為父母隱私權的延伸，無法獨自擁有此一權利，因此輔導人員和學生的溝通內容可能失去溝通特權的保障（王智弘、張勻銘，2002）。學校輔導人員在面臨如監護權的爭奪、兒虐的特殊案件時，可能會牽涉到上法庭作證的狀況。在法院的立場，可能堅持要求諮商師交出諮商紀錄，若諮商師執意不交可能遭到蔑視法庭的刑罰（吳元蓉、

辛怡慧，2009）。然而在諮商倫理的立場，諮商師需要對當事人負保密責任，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不得透露諮商機密，但若是要求知悉諮商內容的人是當事人的監護人，那麼這樣的衝突則無法避免。因此學校輔導人員若遇上這樣的問題，一方面要保護學生當事人的隱私權，另一方面又要考量到父母的監護權及法院上的要求，常造成輔導人員的兩難困境，取決於更審慎的倫理判斷和決定。

參、學校輔導人員之因應策略

根據上述學校輔導人員所可能面臨到的未成年當事人自主權與家長監護權的衝突、對保密例外判斷的兩難、面對學校相關人員詢問的兩難，以及溝通特權與未成年當事人隱私權的衝突等保密困境，本文提出以下四點因應策略：

一、於知情同意程序時向當事人說明且告知

由於諮商未成年學生當事人需要有家長的同意書，為求慎重起見，學校輔導人員可以實施雙重知情同意程序（double informed consent），即在向學生進行知情同意的程序時，請其自行告知家長進行諮商的需求，並詳加解釋由於家長擁有監護權，有權可以知道諮商過程中的訊息，因此會造成保密上的限制（引自牛格正，1996）。對此，學校輔導人員也可向當事人說明家長可能會想知道相關晤談內容，並與其討論可提及的內容（宋宥賢，2014），且盡可能以提供對學生有利的正向訊息為主，引導家長或監護人從積極正向的角度來看待學生，有益於重建親子關係，並增強學生的信心。

為了確保雙方的權益，輔導人員應在第一次諮商時即詳盡地告知學生其所擁有的權利、輔導人員的保密義務，以及保密的例外和限制等。輔導人員可以盡量在知情同意書上詳細地列明可能遭遇到限制，並且提出來與當事人討論，包括：遭遇性平事件、自我傷害事件、違法事件、家長詢問、師長詢問時的處遇方式、諮商紀錄的保管方式，以及清楚告知當事人未來若被法院傳喚到庭作證時輔導人員的立場等等，透過書面契約及口頭溝通，確認當事人能夠瞭解並接受保密限制，有任何疑義亦盡可能解釋及澄清，以確保當事人及輔導人員雙方的權利（許家瑜，2013；劉名誼，2013）。

輔導人員在與當事人進行知情同意的討論時，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當事人是否能夠理解輔導人員所陳述的內容。學校場域中主要會遇到的都是未成年當事人，他們的語文能力正處於快速的發展階段，對於發展較快的未成年當事人的來說表達與理解能力較不成問題，但發展較慢的未成年當事人則可能會面臨到一些困難（牛格正，1996）。因此，輔導人員應視當事人的理解程度，以較淺白的語言且是其可以理解的方式來向他解釋，如此一來，才能確保未成年當事人完全瞭解輔導人員在知情同意程序中所欲傳達的訊息（牛格正、王智弘，2008）。

二、與學校人員及家長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

學校輔導人員在保密議題上所遇到的困境，常是因為對家長及當事人雙方都有責任，因而在執行上會面臨拉扯及兩難。對於這樣的情形，吳元蓉、辛怡慧（2009）認為學校輔導人員可以透過

教育當事人的重要他人，以及與他們結盟等預防措施，進一步去增加他們對於保密議題的認識，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Glosoff & Pate (2002) 指出，為了平衡對學生及對家長的倫理及法律責任，學校輔導人員應該把家長視為諮商過程中的同盟者或夥伴，這樣對於未成年當事人有時候反而會有更大的幫助。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將家長及學校人員納為諮商過程中同盟者的做法，並非意味著輔導人員要主動告知他們當事人的隱私，而是盡可能為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著想，只透露最少量的必要資訊。

除了將家長及學校人員結為同盟之外，最重要的是讓他們認識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並且教育他們保密議題的相關知識及重要性。Bodenhorn (2006) 認為，學校輔導中有一部份的倡議工作是去讓他人瞭解輔導人員的角色，並且教育他們保密的職責是輔導人員在專業上不容忽視的一部份。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學校輔導人員可以固定在每學年的一開始，將關於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諮商可能帶來的效益，以及輔導諮商的活動及指導方針的資訊寄給家長、老師以及學校人員，讓他們能夠實際瞭解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 (Glosoff & Pate, 2002)。需要注意的是，這樣的資料不宜使用過於專業性的用語，最好能夠以較淺白，並且貼近家長及學校人員的角度來陳述，才能夠讓其明白輔導人員所欲傳達的訊息。除此之外，也可以透過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輔導專業知能的研習和工作坊等方式，增加學校輔導人員與家長及其他學校人員接觸及對話的機會，在這過程中輔導人員可以進一步去澄清他們的疑問，同時教育他們諮商中的保密議題，共同為當事人的最大福祉努力 (吳元蓉、辛怡慧, 2009)。

三、正式諮商紀錄只揭露最少量必要資訊

輔導人員可能會面臨家長亦或是學校教師要求調閱諮商紀錄的情形，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況，有些學者 (修慧蘭等人, 2013; Griffin, 2007) 建議輔導人員不妨試著準備兩份諮商紀錄：一份是歷程記錄 (process note) 主要是供自己閱讀、參考或備忘用的，可以隨心所欲且寫得比較詳細；另一份是正式的個案紀錄 (progress note)，可歸檔並提供當事人、家長和學校相關人員調閱和審核用的，可大致紀錄晤談內容的摘要，以及簡要的處遇措施，在確保當事人最大利益的考量下，只提供最少量的必要資訊給家長或他人，盡可能確保當事人的隱私。

在某些特殊個案上，學校輔導人員可能會面臨被法院要求提供諮商紀錄以幫助審查的狀況。對此，輔導人員可以準備簡短的個案筆記，除了可以供個人平時參考之用外，在面臨監護權的爭奪、虐待個案，亦或是其他涉及法律訴訟而有出庭應訊之需要時，這些筆記也能派上用場，以備不時之需 (牛格正、王智弘, 2008)。美國諮商學會2014年倫理守則 (ACA, 2014) B2.e的標題就是「最少揭露」 (Minimal Disclosure) 強調當必須公開特定資訊的情況下，為了維護當事人的權益，應只揭露最少量的必要訊息，即使法院出庭作證時亦然。

四、提升個人的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能

在學校輔導工作可能面臨到的挑戰很多，學校輔導人員若有接受過法律及倫理專業上的訓練，便可以為可能遭遇

到的困境事先做好準備，並且也能清楚瞭解哪些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因應問題（Iyer & Baxter-MacGregor, 2010）。Bodenhorn（2006）認為，學校輔導人員應該要持續關注相關法律以及學校政策對於學生諮商紀錄保密規範的最新修訂情形。輔導人員自身能夠知悉並掌握相關法條及學校政策的規範是相當重要的，對於當事人及自身都是一種保障，才不會因為不瞭解而損害到了雙方的權益。Lazovsky（2008）提到，對於學校輔導人員來說，培養對於倫理議題的敏感性及責任是一個永無止息的過程。因此輔導人員也要能夠隨時保持對倫理議題的敏感性，並且培養自己的倫理意識，才能夠盡到為學生保守諮商機密的倫理責任（吳元蓉、辛怡慧，2009）。

為了能增強自身的專業知能，學校輔導人員可請所屬的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專業工作坊或研習活動，進一步瞭解與保密有關的現行政策及法令、輔導人員的預警責任，以及當必須違反保密時可以依循的程序或做法等（吳元蓉、辛怡慧，2009）。另一方面，輔導人員還可以藉由參加在職訓練、閱讀專業書籍，以及請教輔導主管、資深輔導人員、專業同儕或其他專業人員（如：社工人員、精神科醫師或律師）等方式來提升個人的專業知能（Glosoff & Pate, 2002；洪莉竹，2008）。學校輔導人員在面臨到保密議題的困境時，若有同儕網絡能提供諮詢或協助將會是很有幫助的，因此，學校輔導人員宜盡可能地將在其他學校層級，或是非學校系統服務的同儕納進自身的聯繫網絡，以擴展對保密議題的觀點（Glosoff & Pate, 2002）。

諮商倫理守則提供給輔導人員依循的一個標準，然而，實務現場中所遭遇的狀況往往是千奇百怪的，並非每種狀況都有明定的倫理準則可以依循或參

考，在這樣的情況下，輔導人員若貿然自行判斷並做出決定是要冒相當大的風險的，因此尋求專業督導或同儕督導的意見通常為實務上最常見，也是最為妥當的做法。羅逸婷（2014）在國中輔導老師處理通報事件中透露晤談訊息的兩難與因應方式中則發現，學校輔導人員透過與輔導室主管討論自己所面臨的困境，能夠有助於分擔他們獨自承擔個案問題的壓力，同時透過其他輔導專業者的觀點及思維，亦能夠多方評估處遇的可能性。若學校輔導人員遭遇到保密的兩難困境而不確定該怎麼做時，最好的方法就是諮詢，諮詢，再諮詢，接著採取最好的做法，並且隨時紀錄諮商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包括諮商過程中的對話以及與家長的對話（Hansen, 2009）。由此可知，學校輔導人員在面臨保密的法律及倫理時，應尋求專業督導、同儕督導，亦或是其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不要像無頭蒼蠅般隨意亂闖，以免造成傷害當事人及自身權益的憾事。

肆、結語

綜合上述論點，本文所討論未成年當事人自主權與家長監護權的衝突、保密例外判斷的兩難、面對相關人員詢問的兩難，以及溝通特權與未成年當事人隱私的衝突之保密困境，可以藉由與當事人達成知情同意的確認、與學校人員和家長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正式諮商紀錄只提供最少量必要資訊、以及提升個人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能等策略加以因應。

此外，我們發現現行的文獻及研究多針對學校輔導人員提出改進建議，鮮少注意到非專業人員亦為系統內之一環，對於學生之保密議題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顧及當事人之權益及三級預

防工作之全面性，本文除了對於學校輔導人員之建議外，亦對於非專業人員亦提出可努力之方向，包括下列四點建議：

一、訂定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以更貼近實務需求

國內外諮商倫理守則對於保密都有一定的規範，但倫理守則的規範與實際的執行是有落差的。對學校輔導人員來說，實務上可能面臨的狀況是十分複雜的，但這些守則上常常沒有明確的方向可以依循，導致學校輔導人員常會面臨進退兩難的局面。對此，建議學校輔導人員可以運用實務經驗，共同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之修訂，以使倫理守則更貼近實務場域之需求。

二、參與在職進修，豐富專業知能與擴展聯繫網絡

與學校及家庭系統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學校輔導人員在實際進入學校場域工作後，才會開始發現以往所學習之專業知能與實務上是有落差的，然而也只能在跌跌撞撞中摸索，從中累積經驗；另一方面，埋首於繁忙的工作業務中，也可能讓學校輔導人員沒有時間去吸取新的訊息及知識，因而造成資訊上的落差。對此，建議學校輔導人員評估自身狀況，在能夠兼顧工作與課業的情況下多參與在職進修，以充實自身的專業知能；另外，透過與其他專業領域之同儕交流與分享，不僅可以豐富學校輔導人員的經驗與知識，亦可擴展他們的聯繫網絡，未來若碰到實務上之問題時，可以有更多尋求諮詢及幫助的對象。

三、教育學程增設倫理課程，加強教師的倫理訓練

在學校場域中，當每個人的角色與認知不同時，則可能造成實務執行上的困難。學校除了輔導人員接受過諮商倫理之專業訓練外，一般教師並不了解倫理議題的重要性。檢視國內大專院校所開設之中小學教育學程的課程架構中，與輔導相關的課程只有輔導原理，缺乏倫理相關課程。因此，本文建議增設學校輔導倫理相關課程，使所有中小學校教師亦能瞭解並熟悉學校場域中與學生權益攸關的倫理議題，裨益輔導人員與其他人員可以達成共識，改善現有的倫理困境。

四、加強對學校輔導工作中其他人員的倫理教育

學校輔導工作需要學校中其他人員的通力合作，然而，面對如職員、愛心媽媽等未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可能會因其缺乏倫理概念而使得學校輔導人員在執行上遭遇困難。對此，建議學校能針對學校其他人員定期舉辦相關的演講或工作坊，以教導學校其他人員專業倫理的概念，避免與學校輔導人員在執行上產生不必要的兩難。

參考文獻

- 牛格正（1996）。**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王智弘、張勻銘（2002）。國小輔導工作的倫理與法律問題。**諮商與輔導**，202，47-53。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倫理委員會 (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14年12月29日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宋宥賢 (2014)。學校輔導人員諮商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實務現場之省思。《諮商與輔導》，347，13-17。
- 吳佩芬 (2012)。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看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的諮商倫理議題。《諮商與輔導》，313，24-28。
- 吳元蓉、辛怡慧 (2009)。學校輔導人員的保密問題。《中等教育》，60(3)，144-152。
- 胡中宜 (2011)。學校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議題。《教育心理學報》，42(4)，543-566。
- 洪莉竹 (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
- 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 (譯) (2013)。專業助人工作倫理 (原作者：Corey, G., Corey, M., Corey, C., & Callanan, P.)。台北市：雙葉。(原著出版年：2011)。
- 許家瑜 (2013)。保密的衝突——從法律的觀點切入。《諮商與輔導》，335，41-44。
- 廖晉斌 (2011)。青少年自殺防治的相關法令及諮商倫理探討。《諮商與輔導》，307，42-43。
- 劉名誼 (2013)。不能說的秘密？學校輔導工作的保密困境。《諮商與輔導》，331，24-27。
- 劉湘婷、黃嘉鳳、李博勳、張瑋珊、蔡宜潔 (2012)。學校諮商面臨的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輔導與諮商》，313，2-6。
- 學生輔導法 (2014)。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1月15日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 謝欣寬 (2011)。保密倫理對諮商關係的影響。《諮商與輔導》，306，41-44。
- 羅逸婷 (2014)。國中輔導教師處理通報事件中透露晤談訊息的兩難與因應方式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ACA(2014). *2014 ACA Code of Ethic*. 2014.12.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knowledge-center/ethics>
- ASCA(2010). *Ethic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ors*. 2015.1.26.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asca/media/asca/Resource%20Center/Legal%20and%20Ethical%20Issues/Sample%20Documents/EthicalStandards2010.pdf>
- Bodenhorn, N. (2006). Exploratory study of common and challenging ethical dilemmas experienced b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0*, 195-202.
- Bradley, L. J. (1989). Ethical principles in supervision. In L. J. Bradley & J. D. Boyd (Eds.), *Counselor supervision: Principles, process, and practice* (2nd ed.) (423-446). Muncie, IN: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Inc.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5 128)
- Davis, J. L., & Mickelson, D. J. (1994). School counselors: Are you aware of ethical and legal aspects of counseling? *School Counselor, 42*(1), 5-13.
- Griffin, M. (2007). On writing progress notes. *The Therapist, 19*(2), 24-28.
- Glosoff, H. L., & Pate, R. H. (2002).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in School Counseling. *Professional School*

- Counseling*, 6(1), 20-27.
- Iyer, N. N., & Baxter-MacGregor, J. (2010). Ethical dilemmas for the school counselor: Balancing student confidentiality and parents' right to know. *NERA Conference Proceedings 2010*. Paper 15.
- Lazovsky, R. (2008). Maintaining confidentiality with minors: Dilemmas of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1, 335-345.
- Sieber, J. E., & Stanley, B. (1988).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dimensions of socially sensitive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49-55.
- Hansen, M.S. (2009). *Confidentiality Guidelines For School Counselors*. 2014.12.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ol-counseling-zone.com/confidentiality.html>